

鳳溪第一小學通告
《關於參與課外活動事》
舞蹈訓練班 A 組 賽前訓練

敬啟者：貴子弟_____（_____班）獲報名參加 6 月 10 或 11 日舉行之《第六屆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藝術展演 中國香港(舞蹈)賽區》，誠光榮之事，殊堪嘉許，請勉其盡力參與賽前訓練，並囑其聽從指導。茲將詳情列後：

一、	活動名稱：	《第六屆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藝術展演 中國香港(舞蹈)賽區》 賽前訓練
二、	活動日期：	15/5(四)、20/5(二)、22/5(四)、10/6(二)
三、	活動時間：	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四、	活動地點：	活動中心
五、	服裝：	本校體育服裝及舞蹈鞋
六、	費用：	全免(由學校支付)
七、	經辦主任／老師：	楊詠盈高級主任、鄭玉蘭主任、劉麗儀老師
八、	領隊老師：	楊詠盈高級主任、鄭玉蘭主任、劉麗儀老師
九、	備註：	1. 貴子弟已獲選代表學校參與舞蹈比賽，請家長確保不會選擇其他相同時段進行之活動，以免影響學習完整性。 2. 比賽日子及詳情另涵通知。 3. 貴家長須自行安排接送或與保姆車公司聯絡。

請填妥回條，於翌日交回班主任 / 負責老師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校方印鑑：



校長：

(朱偉林)

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

✂-----

《回條》

敬覆者：頃接 貴校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告，關於《第六屆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藝術展演 中國香港(舞蹈)賽區》賽前訓練，內容業經知悉。

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女參加舞蹈訓練班 A 組（賽前訓練）。

此覆

鳳溪第一小學朱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（_____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二五年五月 日